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460

號

次

本

本府退職員役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789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署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厂建

10815 10380 14456 15822 50540 46264 24497 40347 37132 35996
21199 14925 16788 16542 16017

由年月日交
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

長

沈光厚

由事

據本廳科員宋開儒呈請依照奉所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退職等情特呈鑒核示遵由

35996

簽呈

機關

省政府

別

附件

稿擬

稿

核

沈光厚

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月

月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月

字第

字第

35996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簽呈
三十年十一月
日
於恩施

事由：月稿面

一、據本廳第三科科員宋開儒簽呈，以依照本府退職人員
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開具退職事由，及醫師證明書
予退職，并給予旅費及慰勞金等情。

二、經查該員殘病屬實，所請似可照准，謹抄同原
費退職事由及旅費數目表，簽請

鑒核示遵。

并檢附醫師證明書

謹呈

主席陳

附抄呈科員宋開儒原呈暨退職事由表旅費
數目表各一份

檢呈醫師沈友錫證明書一份

兼建設廳長朱○○

一、姓名 宋開儒

年齡 三十九歲

籍貫 湖北光化

現在住址 土橋壩八十二號

二、現任職務 科員 月薪實支貳百元

三、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共計十七年另一個月

四、退職事由 現患進行性肺結核須長期休養

1. 竊職於民國十三年卒業武昌商業專門學校後同年

十月即服務象鼻山鉄礦迨十七年四月七日海船到礦

限期裝竣誠恐貽誤限期督促員工趕採趕運不幸於

是日清晨由礦車跌下致傷左腿當蒙公鑛局長金

簽發

一
以
上
三

傳令獎慰並呈奉

廳長石優給醫葯費飭即到漢

診治十八年四月傷勢稍愈蒙

蕭前廳長調回本廳

服務是年七月農礦廳成立蒙

廳長方調赴該廳工

作十九年三月農礦廳歸併建設廳又蒙

黃前廳

長調充本廳第三科科員職務服務以來迄今共計

十七年零一個月因職務在身對於腿傷遂無暇專

事醫治每屆氣候轉變肢體輒感酸楚自抗戰發

生頻頻趨避敵機空襲步履尤覺艱難上年元月呈

請辭職赴渝就診未蒙 前向代廳長照准現母況愈

下倘再事因循勢將永成殘廢為健康計為免貽

誤要公計擬即退休迺返原籍調治。

2. 上年收回民生公司祖用四輪因操勞過度於二月間復發生咯血旋咯血雖愈而咳嗽與每晚發熱盜汗不止以致體力大減本年元月間呈請退休又未蒙 林前廳長准如所請近來失血症一再復發體力更感不支經醫診治囑須長期靜養。

五. 懇請體念殘廢與病勢堪虞擬請援照湖北省政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退休俾靜心調治並懇發給由恩施至光化旅費及退休慰勞金實為德便！

謹呈

科長石轉呈

廳長朱

職

宋開儒謹呈

十一月三日



退職事由表

姓

名 宋開儒

年

齡

三十九歲

籍

貫

湖北先化

現在住址

土橋堤八十二號

現任職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員月薪實支貳百元

在職合計年數

計十七年零一個月

退職事由

現患進行性肺結核須長期休養

項旅

贊

六九六八。

目
預
算
數

旅費預算表

數目

備

考

腰宿男：近來生活高漲，按四旅費，
刻刻以之，每日五元不敷，用支捐，每日
按八元支，倘由恩施王先化約需二

2. 因胆傷志，痰步履維艱，攢脛刺杆。

一乘由巴東至老回口計程七百二十里
按三施南敬言寨子局額山之西里五

人二角五分計需一百八十元二人共

支三百一十元

三批夫一名批江規字西里二角計

需二百四十元

由恩施至巴東汽車共計需

票價三十文 客八角